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参会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米粉公司”）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及产品销售价格受政府临时价格干预等因素的影响，近三年来经营持续亏损，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内前述影响该公司盈利的因素依然存在，持续亏损的状况仍将继续，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卸下该公司的亏损包袱，集中公司的有限资源专注于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黑芝麻产业经营，董事会同意以7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名股东阙之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食品业经营方面的资源和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全权负责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本公司每年按托管标的公司经营净利润的 10%收取托管费用。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陈德坤、李文杰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生产经营，完成2012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充分了解该公司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向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借款负连带责任的信用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4)。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不包括差旅及住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